

Publication: Lianhe ZaoBao , p 11
Date: 04 August 2017

Headline: Law experts: integrate legal systems in ASEAN countries to benefit business 亚细安各国法制应一体化以利经商

法律专家建议： 亚细安各国法制应一体化以利经商

新大法学院的研究小组认为尽管亚细安已达成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但在法律制度方面仍存在不少有待磨合之处，影响了本区域的整体商业发展进度。

苏文琪 报道
suwenqi@sph.com.sg

本地法律学者展开研究，发现亚细安各国法律制度之间存在连接性问题，是经商者普遍要面对和跨越的。

领导这项研究的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禄义昨天发布初步建议报告时说，尽管亚细

安经济共同体已于2015年12月成立，达成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但是在法律制度方面仍存在不少有待磨合之处，影响了本区域的整体商业发展进度。

她说：“复杂的法律制度将成为经商面对的不确定因素，加重公司成本，也降低它们扩张的意愿。”

针对在亚细安设立公司的程序和流程，报告建议还未使用电子平台处理交易的成员国，应开始往这方面发展。

为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学者也建议亚细安探讨为成员国的公民和企业推出快速办理手续的服务，方便他们在其他成员国从商或投资。

可考虑统一公司注册条件

参与研究的新大法学院副教授高明珠说，各国还可考虑统

一注册公司的条件，包括使用一样的基本表格，并建立一个网上通用的注册公司数据库。她说：“有些建议相当理想化，但我们的目的是希望加强各国公司之间的联系，并促进信息交流。”

新大法学院的这个研究小组还包括副教授叶曼，三人是从去年开始研究如何使亚细安各国的法律制度趋同化，以移除经商门槛和壁垒。

许禄义说：“今年正逢亚细安成立50周年，我们找出主要的

商业壁垒，并提出较容易实现的短期目标，希望能对各国之间的讨论有所帮助。”

除了查阅现有文献及进行网络调查，她们也陆续在菲律宾马尼拉、泰国曼谷和越南胡志明市举行圆桌对话会，收集当地法律学者、企业和监管机构的意见。研究领域涵盖公司法、贸易与投资法和土地使用法等。

擅长贸易与投资法的许禄义说，在亚细安自由贸易区协定和亚细安产品贸易协定下，几乎所

有税务都已取消，经商者把关注都转移到非税务和贸易便利化的措施，期待这两方面也能得到改善。

此外，亚细安为促进跨境贸易而签订的三份交通相关协定，还有待所有成员国审核和落实。

许禄义说：“亚细安也应该将电子商务、物流业、金融业和基础设施列为重点投资的服务群组，并进一步开放投资，以让亚细安企业更好地参与全球价值链。”

Source: Lianhe ZaoBao @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 Permission required for reproduction